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42號

原告 先發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平

原告 晶晶工程行即林輝亮（兼開暘企業社即吳淑婉之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錦霞律師

被告 塑華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弘立

訴訟代理人 劉曦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1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匯